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7]13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我校原有的《南京农业大学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治丧办法》实施多年以来，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丧事 办法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

为使学校教职工去世后治丧工作能规范有序进行,达到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的目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治丧工作的组织和分工

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处理由亲属主办,学校相关单位协助办理。

离休教职工去世后治丧工作由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牵头,原单位协助;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去世后其治丧工作由原单位牵头,人事处协助;由牵头单位成立治丧办公室,具体筹办治丧工作和善后事宜。

二、教职工去世后,教职工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的领导要及时对其家属进行看望和慰问,表达组织的关怀。

三、治丧办公室要向家属说明丧事处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征求意见。凡符合规定的合理要求,治丧办公室应积极办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和意见,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

四、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应按照从简的原则办理,一般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需举行遗体告别的,由治丧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商定。对逝者生前有丧事简办的愿望或遗嘱,家属和亲友应充分尊重和支持。

五、本人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要求举行告别仪式的,由家属到殡仪馆租赁告别厅并办理有关事宜,治丧办公室可派人协助。租赁告别厅应本着节俭的原则,一般租用中厅或小厅,超标准部分的费用自理。

六、教职工去世后,其生平介绍由原单位负责撰写,并征求家属

意见，报单位党组织审定，存入其档案。撰写生平应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简明扼要。逝者家属、亲友可以提供有关材料，但不得强求组织接受其意见。

七、本人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要求成立治丧委员会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厅局级干部（含享受厅局级待遇，下同）、院士去世，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党办或校办、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或统战部、人事处、校工会、原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治丧委员会。治丧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副书记或副校长担任。

2、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处级干部、离休干部去世，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党办或校办、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或统战部、人事处、校工会、原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治丧委员会。治丧委员会主任由副书记或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原单位和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或人事处负责人担任。

3、其他教职工去世，由原单位成立治丧委员会或治丧小组并负责治丧工作，有关部、处参加。

八、按上级有关精神，生前曾任厅局级职务和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以及批准离休后享受厅局级政治、生活待遇的干部，逝世后可以在《新华日报》上发布简明讣告。

九、办理治丧事宜，除直系亲属外，一般不邀请外地人员参加，家属、亲友应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家属、亲友不得强求上级领导参加。各单位领导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办事，不搞无原则的迁就照顾。

十、教职工去世后，除个别经批准按有关民族、宗教礼仪办理丧

事外，均实行火葬，严禁土葬。

十一、教职工去世后丧葬费，不分职务、级别，按江苏省现行标准由家属包干使用。除治丧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费用、举行遗体告别租赁告别厅费用和治丧委员会或治丧小组的组成单位所送花圈的费用，可按实际开支由学校相关经费报销外，其余各项费用，包括死者服装、整容、遗像放大、遗体运送存放、火化、骨灰盒及其安放、告别仪式所租用的白花、黑纱、花圈等费用，均在包干范围之内，由家属掌握使用。死者家属、亲友来宁办理丧事的往返路费、住宿、伙食等费用自理。

十二、遗体告别时所需车辆，由治丧办公室安排。其他事宜所用车辆费用自理。

十三、教职工去世后，其丧葬费、抚恤金按国家现行的政策由校人事部门一次性支付给已故教职工家属。

十四、教职工在外地去世，其丧事主要由家属处理，有关部门视情况可安排1-2人赴当地协助办理。

十五、工学院、实验牧场、试验农场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报学校审批后实行。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南京农业大学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治丧办法》停止执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十七、本办法由校人事处和组织部负责解释。